

推定爲開元間所寫，則此紙亦疑爲唐開元間所寫也。

(八) 高昌縣徵伏殘狀 圖版二六、圖31

此殘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中。高二七·一厘米，寬一八·九厘米。尾殘缺，現存五行，起『高昌縣』訖『界首』。文云：

高昌縣 寧大鄉 合當御夫總廿四人 二人破除見在 一人逃走 秦禿子一十二人併雇馱見到 一十人見在到界首 末行有字，殘缺，不可識。

此殘紙是高昌縣寧大鄉應徵鄉夫，共二十四人，而以秦禿子爲首之報到狀詞。中有二人破除見在者，據天寶十四載制云：『天下諸郡逃戶，有田宅產業，妄被人破除，并緣欠負租庸，先已（由）親隣買賣，及其歸復，無所依投。永言此流，須加安輯』。（唐會要，卷八十五·頁十四。）據此，二人破除，是二人原有產業，逃亡後，被親隣買賣，以至破產，謂之破除。言二十四人中，有二人是被破除者，中途一人逃走。其他秦禿子一十二人，併雇馱已到，另十人已到界首。唐制『服兵役者資裝自辦』。（見舊唐書褚遂良傳）服勞役亦相同。是唐代徵發，不特壯丁應徵，馱馬之類亦一併徵發也。

(九) 虞候司及法曹司請料紙牒 圖版二七—三〇、圖32

此殘卷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。全長一四一·八厘米，高二九·一厘米。起『史』訖『行判』。共三十三行。首爲虞候司請六月料紙事，前有殘缺，次爲法曹司請黃紙事，文尙完具。文云：

史—六月八日受即日行判—錄事使—錄事參軍自判—案爲虞候司請六月料紙事—  
法曹—黃紙拾伍張—壹拾伍張典李義領—右請上件黃紙寫勅行下請處分—牒件狀如前謹牒—開元十六年六月 日府李